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9月27日 下午 04:14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642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精神疾病與司法精神鑑定以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鑑定為核心」課程).docx; 113642.let-之附件.docx; 113642之附件-DM--精神疾病與司法精神鑑定-以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鑑定為核心.jpg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3642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3642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6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社會法委員會定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9時至21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精神疾病與司法精神鑑定:以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鑑定為核心」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DM乙份。
-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社會法委員會 鄭主任委員嘉欣

理事長 **尤美女**

「精神疾病與司法精神鑑定:以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鑑定為核心」課程

一、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我國在法律、政策、公共設施、教育、就業等多方面進行了改進和調整，公約亦實質地影響我國法院裁判實務。又精神衛生法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治療部分亦修法改採專家參審之模式，律師是否能對於精神疾病有足夠的認識與掌握，亦將影響強制住院新制的落實。同時，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的修正，使得未來鑑定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接受檢辯交互詰問將成為刑事訴訟常態，則律師對於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鑑定之專業，尚須對於精神醫療領域有更深的認識，以進行實質有效之辯護。為利本會會員更加了解精神疾病與司法精神鑑定之內涵與鑑定實務，特邀請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彭啟倫醫師到會分享司法精神鑑定與司法精神臨床實務。彭啟倫醫師學經歷豐富，現為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北區副秘書長，具相當之司法精神醫學鑑定與臨床經驗，可從臨床與鑑定實務面向分享寶貴經驗。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

合辦單位：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三、主 講：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彭啟倫醫師

四、時 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19:00 至 21:00

五、實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六、議 程：

時 間	議 程
18:30-19:00	報 到
19:00-19:05	引言
19:05-20:00	講座分享（一） 主講人：彭啟倫醫師（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20:00-20:10	中場休息
20:10-20:55	講座分享（二） 主講人：彭啟倫醫師（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20:55-21:00	Q & A 綜合座談

七、報名名額：採實體進行，現場名額限 40 位。

八、收費標準：免費。

九、報名方式：自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10 時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0 月 25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線上報名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wuGyh2KuE6wRLgRAA>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2024/10/30

三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19:00~21:00

精神疾病與司法精神鑑定：

以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鑑定為核心

18:30-19:00 報到

19:00-19:05 引言

19:05-20:00 講座分享（一）
彭啟倫醫師 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20:00-20:10 休息

20:10-20:55 講座分享（二）
彭啟倫醫師 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20:55-21:00 Q&A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

合辦單位：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